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邹平市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滨州市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通知》精神,结合邹平市实际,现将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市仅限工作单位在邹平市辖区的应试人员报名参加考试。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现场确认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11 日

网上缴费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26 日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严格按照网上报名流程,认真如实填写、提交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下载打印《2021 年度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打印后如果考生又进入系统进行了信息修改,需重新打印申报表,提交时应提交最后打印的申报表),本人签名后连同其它确认材料交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请于2021年1月5日前到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提交确认材料(财税劳动大厦1210室),电话:4269105,逾期不予办理。

邹平市内的民营医院和经卫健委注册的诊所报考人员将确认材料提交到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财税劳动大厦1210室);其他医院人员(包括医院人事代理人员)将确认材料提交到邹平市卫健局人事股915办公室。

2020年考试未通过考生(不包括缺考、违纪考生),报考考区、考点、档案号、报考专业、报考级别、毕业学校、学校备注、毕业时间、毕业专业、学位、学制、最高学历、学历证书编号、单位名称、单位所属、单位性质相关信息无变化者,只需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报名信息,系统会提示自动确认,直接网上缴费即可,无需到现场递交材料确认。

二、现场确认

确认和审核时应提供的确认材料包括:

1. 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后的《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考生本人毕业证原件、复印件(研究生和博士还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4. 报考中级资格还须提供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中专学历报中级的需提供初级师聘任书,其他学历不用提供聘书);其中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还需提交相应专业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5. 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师、护士,提前一年报名参加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考试的,需提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出具的证明(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证明上加盖市卫健局公章;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各有关单位要对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应试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和所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发现填报信息不实,将不予受理)。审核通过后在《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将考生的确认材料按初级,中级(药、护、技)和中级临床三个类别分开,然后这三个类别要按照1、2、3、4科再分开,准确统计报名人数和科数。每个考生的确认材料需在左上角订好(《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放在其他材料复印件的最上面)。

三、其他事项

1. 逾期未办理现场审核确认、网上缴费的,视作放弃。

2.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3.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的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4. 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5.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6. 对考生提供的材料有疑问的，审核人员可以让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7. 考生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8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自行打印准考证。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去年报名文件执行，并关注今年即将公布的报名通知。

附件：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附件：2、2021 年度卫生资格考试登记表

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咨询电话：3367700

邹平市人社系统咨询电话：4269105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